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罚〔2023〕06号

广元市昭化区土基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11309358705R

法定代表人：赵福平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石盘村三组

我厅于2023年6月7日到你公司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厂区西侧人为挖掘一个孔洞，孔洞中人为设置一根黑色PE管道，厂区生产线西南方向水泥围挡内的含泥砂水通过孔洞中的黑色PE管道流入厂区外西南方向约70米处一坑塘中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影像、监测报告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厅于2023年7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

环罚告字〔2023〕0407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425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，按规定将罚没款缴纳至四川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

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